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有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62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7.73%;
- (3)公司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和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的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 (4)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400.37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4,693.79万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6,391.54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并保证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对于医疗服务业务趁势发展、做大做强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同。

三、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资金活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今后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截止本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五、关于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本年度内,公司已终止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该制度,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风

险。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了解和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并能够积极帮助公司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同意依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发放薪酬。

八、关于公司制订2020年至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订的2020年至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完整、清晰,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分红预期,对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

理念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关于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收购西安自在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部分商品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西安自在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商品房,是公司激励、引进核心医疗人才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有能力胜任本次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谨慎、合理的。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晓波 杨乃定 李富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